元智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

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,其修業及學籍處理得適用本法。
- 第三條 本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,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第四條 入學考試及報到:

- 一、 學生報名入學考試,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;如未能應試者,得申請退 費。
- 二、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,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 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五條 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再延長一年。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上課方式之規定:

- 一、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,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- 三、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,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,協調其就 近跨校修讀課程;並得視個案情形,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 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,得以彈性措施,輔以同步、非同步混合教學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。
- 五、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適應及學習需要,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 研修、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第七條 學生休學、退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之規定:

- 一、 當學期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;也不 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,已繳費者,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。
- 二、 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,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當學期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,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。
- 四、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 業年限二年。

第八條 學生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:

- 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(或自行登錄請假系統)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 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 制。
- 二、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- 三、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四、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,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第九條 調整學生畢業資格條件:

- 一、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其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等)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。
- 二、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等),提供其替代 方案。
- 第十條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適應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適時轉介相關單位,以提供所需資源,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